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主 席：本府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請假（民政局陳宗蔚主任秘書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虹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
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報告單位：社會局、資訊局、
環境保護局)

決議：

-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資訊局依案進行開發作業。
- 二、請社會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評估，有關評選項目及未來期程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報告案二：有關本小組行動計畫113年具體措施執行情形與114年增刪修訂
作業。(報告單位：各執行單位)

決議：請勞動局、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新增或修正 KPI 指標之
可行性，請依期程於2月底前提交民政局；並請每季填報KPI執
行情形時補充相關數據資料，以利整體評估政策成效。

報告案三：有關提報本委員第1屆第8次會議（預計114年6月召開）專題報
告主題「優生好孕服務方案」與大綱說明（報告單位：衛生
局）。

決議：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調整孕前健康檢查具體措施與 KPI 指標，

並依提報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預先進行專題簡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6次會議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回應機關：社會局、資訊局、環境保護局說明(略)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本案表揚是為帶動民間企業共同參與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議市府114年度針對所轄公共場館進行整體性提升，包含擴大適用範圍並訂定具體指標，例如納入哺集乳室、尿布台等設施設備作為評核標準，以符合家長育兒方面確切需求；建議本案應訂定後續規劃推動作業期程，以漸進式完善整體友善育兒空間與環境。
社會局	按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臺北市所轄約有83間須依法設置親子廁所。但許多公、私場館為提供更好的服務或滿足顧客需求，以超越法定最低需求，額外建置提供親子友善廁所。因此，113年藉由辦理表揚計畫評選出優良場館，期以作為表率。臺北市現有300間親子友善廁所資訊，資訊局後續將版更台北通 APP，民眾可透過簡易點位服務進行育兒友善設施查詢，後續再漸進式標示獲獎的優良親子廁所場館。另外，環保局除每年進行公廁環境評鑑稽核外，將於114年新增親子廁所特別獎。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近年積極推動鼓勵男性育兒，提供性別平等的友善育兒空間，對於改善少子化問題非常關鍵，相信能有助於提高女性生育意願。 2. 建議除親子友善廁所，應新增擴及至各類友善育兒的公共空間，請局處評估改良規劃與具體期程，從市府所轄場館做起，將臺北市打造為全國的典範。
社會局	因友善育兒空間所涉及的層面較為廣大，涉及跨局處業務範圍，本局將再進行整體性評估。
楊文山 委員	如單位考量需將納入尿布台等設施納入考評項目時，建議一併評估場館是否針對公共設施(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減少意外發生後延伸出的賠償問題。
環保局	本局管轄公廁皆有進行公共意外險投保，但因其他管轄單位之公廁是否投保與本局環境稽核較無涉，不屬於稽核項目；相關局處如有業務調查需求，本局未來可配合在進行稽核時協助洽詢管轄單位投保情形。
王麗容 委員	親子友善標章與親子友善廁所表揚，兩者意義並不相同。委員會已討論過多次關於友善標章，應是指衡量後所訂定出的最低符合項目與標準。

社會局	113年以表揚方式推動，規劃前期曾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表揚評選模式與評選標準給予建議，並訂定出表揚計畫。對於114年與環保局合作的公廁評鑑親子廁所特別獎，會再次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專業意見指導。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請資訊局依案進行開發作業。 2. 請社會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評估，有關評選項目及未來期程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報告案二：有關本小組行動計畫113年具體措施執行情形與114年增刪修訂作業。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3-1-1保障育嬰假權益，現以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作為唯一 KPI 指標，除了無法檢視其中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比率是否成長，也無法瞭解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的復職關懷與協助再就業措施等執行情形，我們婦女新知代表已多次建議應作為執行內容的數據資料或新增作為對應的關鍵績效指標，才能實質檢視政策成效。 對於3-1-3表揚友善育兒事業、3-1-4宣導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兩項的114與115年目標值皆遠低於113年實際值，原因為何？ 2-2-1公共化教保服務超過70%的行政區數量，113年達到8區，但114至116年目標值卻都維持在8區，請再評估提高目標。 3-2-3提供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在113年執行情形可看到男性參與課程人數比率達34.6%，參與率相當好，建議局處將男性參與率成長情形增加作為 KPI 指標，更能推動鼓勵男性參與。
就業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處依勞動部每月提供之育嬰留停名冊進行復職關懷電話訪視，在扣除拒絕接受關懷、不願意回應或無人接聽之名單後，每一位受訪民眾都能充分獲取本處完整的關懷服務，每年約計有7,000位。而育嬰留停結束的復職比例約70%，另有15%會延長留停期間、15%未復職。針對未復職者，本處也逐一提供再就業輔導相關資訊，並進行後續追蹤。 考量本處現行辦理情形，已達近100%受訪者皆能接收到復職關懷與再就業輔導，恐較難訂定相應成長的 KPI，建議由本處於每季 KPI 執行情形內補充提供相關執行數據。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後續請定期提供復職關懷與再就業輔導人數與各案追蹤情形統計資訊，以利全面檢視政策成效；也請再行評估訂定相關指標，基本人數數據的變化，能即時提供局處作為未來政策調整方向。
王麗容	1. 對於育嬰留停復職責任應是在於企業與雇主，是否保留職缺或提供

委員	<p>員工充足的在職訓練以利復職，政府難以針對各類產業提供完整的復職輔導，因此要將復職關懷與再就業輔導納入到 KPI 指標，相對不容易。</p> <p>2. 建議先補充提供男女請育嬰假的比例、各產業復職率等作為參考。</p>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p>關注復職率相當重要，但因育嬰留停多為跨年度復職，相較難以進行統計與訂定適當的年度 KPI 指標，宜再審慎研議；建議勞動局未來能做小型研究計畫，以長期追蹤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作為調查對象，以瞭解臺北的工作形態與職場特性，從中分析整體職場環境是否提供育兒家庭充分的照顧。</p>
楊文山 委員	<p>是否休育嬰假對於育兒家庭相當重要，尤其男性參與比例更應長期關注，北歐國家育嬰假制度完善，而南韓近年也針對育嬰假制度進行調整。建議勞動局將男性休育嬰假比例納入指標或參考的數據，能更有利於檢視政策。</p>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p>建議勞動局將男性請育嬰假比例納入 KPI 指標，以提升與鼓勵男性參與育兒為目標研議相應措施，可呼應 3-1-4 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措施項目，加強倡導男性育兒的重要，藉以打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p>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1 將以中央勞保局的育嬰留職停薪初核人數資料，提供男女的比例資料，對於是否納入 KPI 指標，本局將再進行評估。 有關 3-1-3 友善育兒事業獎，因 113 年為首度辦理並由各機關單位協助推薦事業單位，參與較預期踴躍，使達成率大幅增加，但 114 年改為評選方式，參與狀況會相較 113 年收斂，有關 114 至 115 年目標值於會後修正。 針對 3-1-4 性別平等宣導人次，113 年為配合性工法修正，本局增加相關政策變革宣導場次，讓實際值大幅超過原訂目標值，114 年宣導場次將趨緩。
民政局	<p>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結果，就業服務處每年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建議可就其中內容提供相關補充說明。</p>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p>建議勞動局針對現有的報告資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角度，進行研究分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藉此可延伸檢視 KPI 指標與 114 至 116 年目標值，例如以各事業別的復職率差異，規劃進行不同層次的宣導與執行重點。</p>
王麗容 委員	<p>勞動局在推動職場平等有相當多成果，對於 3-1-4 性別平等措施上僅以宣導人次作為指標相較不足，考量臺北市企業數相當多，以 1,000 人次為目標值似乎過低；今年可維持現行指標，但應研議規劃明年之新增指標。</p>

教育局	<p>1. 2-2-1公共教保服務因114年師生比調降為1:12，挑戰度相較提升，將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包含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調整公立班級數比例、積極參與新建公共基地布建等，提供充足的公共教保資源。</p> <p>2. 3-2-3親職教育，本局皆積極以男性為面向開設相關班期，並鼓勵學校提出申請，但因涉及男性本身的參與意願，較難以估算每年參與率或作為相關目標成效，建請維持原 KPI 指標。</p>
王麗容 委員	非常支持各年齡層的親職教育中融入性別議題，才能跳脫傳統親職角色；執行成效除宣導場次與人次的統計，也應有相應的參與性別分析。建議教育局可邀請性別團體開設親職教育課程，深思主題方向以吸引男性參與。
民政局	各執行單位會後評估如有須增刪修訂內容，請協助於2月底前提交資料。
主席裁示	請勞動局、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新增或修正 KPI 指標之可行性，請依期程於2月底前提交民政局；並請每季填報 KPI 執行情形時補充相關數據資料，以利整體評估政策成效。

報告案三：有關提報本委員第1屆第8次會議（預計114年6月召開）專題報告主題「優生好孕服務方案」與大綱說明（報告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	本局規劃以因應晚婚晚生、孕前孕中產婦照顧為議題方向，暫定報告主題為「優生好孕服務方案」，簡報大綱架構分為臺北市人口現況及政策、臺北市生育健康政策，包含113年執行項目與114年新政策，並提報相關執行策略、成果和未來展望。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p>1. 許多研究都發現，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職家平衡、安心的復職友善環境，才是現在年輕人規劃是否能成婚生子的關鍵。對於晚婚晚生趨勢問題，政策不宜本末倒置，將鼓勵結婚作為單一重點推動項目。</p> <p>2. 在簡報大綱優生好孕服務化方案，政策包含哪些項目？孕前健康檢查與凍卵補助建議不應以是否結婚作為補助條件，其檢查涵蓋率偏低應檢討背後的原因為何？政府應持續關注新生兒男女比例變化，避免性別篩選情形。建議加強各項補助政策的宣傳力道，讓市民充分獲取資訊。</p>
楊文山 委員	我國醫療資源發達，但嬰兒死亡率卻未逐年下降，應瞭解分析與產婦與嬰兒健康狀況之關聯性。除中央與臺北市的醫療政策，建議能以產婦年齡與胎次別等相關資料作為補充，讓報告更完善。
王麗容	1. 考量孕前健康檢查法規已經修正，建議衛生局再評估檢視 KPI 計算

委員	<p>公式以結婚登記對數作為母數是否妥適。</p> <p>2. 在推廣人工生殖與凍卵補助政策時，建議應在補助前，落實讓年輕女性瞭解的生命週期觀點，提供充分的醫療與生育歷程諮詢管道，幫助規劃生育計畫，以避免民眾對於醫療的錯誤認知，導致延後女性生育步調，甚至難以再生育第二胎或多胎。</p>
衛生局	<p>1. 針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因涉及法規修正程序，已於2月市政會議通過修改為孕前健康檢查並新增檢查項目；將依委員建議評估修訂 KPI 計算公式。</p> <p>2. 規劃報告孕前孕中相關照顧政策，包含暖心待產包、孕前健康檢查、孕中唐氏症篩檢新增 NIPT 檢測，以及114年新增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並針對40歲以下罹癌女性提供醫療性凍卵補助等項目。</p> <p>3. 本局每年皆對醫療院所的出生性別比進行監測，而中央也針對各人工生殖機構的出生性別比進行管控與實地稽核。</p>
主席裁示	<p>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調整孕前健康檢查具體措施與 KPI 指標，並依提報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預先進行專題簡報。</p>